

关于修改动力煤期货合约和配套调整 限仓额度的通知

郑商发〔2015〕86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动力煤期货合约和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限仓额度的修订方案已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 201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具体修改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动力煤期货合约交易单位由 200 吨/手改为 100 吨/手，每手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为现行标准的二分之一；
2. 交易时间中增加“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”的表述；
3. 动力煤期货合约交易代码由 TC 改为 ZC；
4. 针对交易单位调整，配套修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中动力煤品种限仓额度，由于交易单位由 200 吨/手缩小至 100 吨/手，非期货公司会员及客户限仓额度相应扩大至两倍。

以上修改自 ZC605 合约执行。

ZC605 合约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结算后挂盘。TC605 及以后合约不再挂盘。

请及时告知广大投资者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动力煤期货合约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
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限仓额度修改前后对照文本
2. 动力煤期货合约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
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限仓额度修改后文本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5年5月8日

附件 1

动力煤期货合约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 管理办法》限仓额度修改前后对照文本

一、动力煤期货合约修改对照文本

交易品种	动力煤
交易单位	200 吨/手 100 吨/手
报价单位	元（人民币）/吨
最小变动价位	0.2 元/吨
每日价格波动限制	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± 4%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
最低交易保证金	合约价值的 5%
合约交割月份	1-12 月
交易时间	每周一至周五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上午 9:00—11:30，下午 1:30—3:00 最后交易日上午 9:00—11:30 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
最后交易日	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5 个交易日
最后交割日	车（船）板交割：合约交割月份的最后 1 个 日历日 仓单交割：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7 个交易日
交割品级	见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
交割地点	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
交割方式	实物交割
交易代码	TC ZC
上市交易所	郑州商品交易所

注：上文灰色底纹标注为修改内容。

二、与动力煤期货合约修改配套的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
 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限仓额度修改对照条文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

第二十七条 会员各品种期货合约限仓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期货公司会员不限仓；

（二）非期货公司会员限仓规定见下表：

品 种	非期货公司会员最大单边持仓（手）				
	一般月份	交割月前一个月份			交割月份
		上旬	中旬	下旬	
动力煤（TC）	60000	60000	30000	10000	2000
动力煤（ZC）	120000	120000	60000	20000	4000

第二十八条 客户各品种期货合约限仓规定见下表：

品 种	客户最大单边持仓（手）				
	一般月 份	交割月前一个月份			交割月份 （自然人客户限 仓为 0）
		上旬	中旬	下旬	
动力煤（TC）	60000	60000	30000	10000	2000
动力煤（ZC）	120000	120000	60000	20000	4000

附件 2

动力煤期货合约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 管理办法》限仓额度修改后文本

一、动力煤期货合约文本

交易品种	动力煤
交易单位	100 吨/手
报价单位	元（人民币）/吨
最小变动价位	0.2 元/吨
每日价格波动限制	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\pm 4%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
最低交易保证金	合约价值的 5%
合约交割月份	1-12 月
交易时间	每周一至周五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上午 9:00—11:30，下午 1:30—3:00 最后交易日上午 9:00—11:30 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
最后交易日	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5 个交易日
最后交割日	车（船）板交割：合约交割月份的最后 1 个 日历日 仓单交割：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7 个交易日
交割品级	见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
交割地点	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
交割方式	实物交割
交易代码	ZC
上市交易所	郑州商品交易所

二、与动力煤期货合约修改配套的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
 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限仓额度修改条文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

第二十七条 会员各品种期货合约限仓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期货公司会员不限仓；

（二）非期货公司会员限仓规定见下表：

品 种	非期货公司会员最大单边持仓（手）				
	一般月份	交割月前一个月份			交割月份
		上旬	中旬	下旬	
动力煤(TC)	60000	60000	30000	10000	2000
动力煤(ZC)	120000	120000	60000	20000	4000

第二十八条 客户各品种期货合约限仓规定见下表：

品 种	客户最大单边持仓（手）				
	一般月 份	交割月前一个月份			交割月份 (自然人客户限 仓为 0)
		上旬	中旬	下旬	
动力煤(TC)	60000	60000	30000	10000	2000
动力煤(ZC)	120000	120000	60000	20000	4000